

检察实务前沿 问题研究(六)

RESEARCH ON FRONTIER ISSUES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VOL.6)

张本才 主编



上海检察文库·专题研究
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检察文库·专题研究

①

检察实务前沿 问题研究(六)

RESEARCH ON FRONTIER ISSUES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VOL.6)

张本才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 六 / 张本才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上海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5818 - 4

I. ①检…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9008 号

上海检察文库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六)
JIANCHA SHIWU QIANYAN
WENTI YANJIU(LIU)

张本才 主编

策划编辑 田 浩
责任编辑 田 浩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政务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7.5
字数 48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8284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818 - 4

平装定价: 1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检察文库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张本才

编委会副主任：周越强

委 员：陆建强 徐金贵 陈思群 龚培华
丁谷平 徐燕平 王光贤 许祥云
阮祝军 廖振华

分册主编：曾国东

目录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001
一、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概述	001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考察——以上海市为例	022
三、域外认罪相关制度的考察与评析	048
四、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构设想	071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工作研究	 098
一、刑事速裁程序的基本原理	098
二、刑事速裁程序的理论基础及运行条件分析	102
三、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探索	108
四、域外刑事速裁程序考察	118
五、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的制度构想	128
 检察官执法档案工作研究	 148
引言	148
一、检察官执法档案的基本界定	152
二、当前检察改革中与检察官执法档案关联的工作机制	156
三、当前检察改革中与检察官执法档案相关的信息化应用系统 及其功用区别	158

四、当前检察官执法档案的应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76
五、检察官执法档案的进一步完善	191
结语	201
远程视频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运用研究	203
引言	203
一、远程视频技术在检察办案中运用的依据和意义	204
二、远程视频技术在检察办案中运用的实证考察	
——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为考察对象	209
三、远程视频技术在检察办案中运用的现实困境	217
四、远程视频技术在检察办案中运用的建设方案	225
刑事申诉一体化办案机制研究	253
引言	253
一、刑事申诉一体化概述	254
二、刑事申诉一体化机制的理论基础	257
三、刑事申诉一体化办案流程的构建	266
四、刑事申诉一体化的案件办理方式	281
五、刑事申诉一体化的案件办理组织	284
六、刑事申诉一体化的权力责任归属	288
网络环境中的证据收集和运用	296
一、网络环境中刑事证据的基本问题研究	297
二、网络环境中刑事证据的收集	303
三、网络环境中刑事证据的运用	314
四、示例：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328
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据证明研究	334
引言	334

一、关于非法占有目的证据证明研究的重要意义	
——由若干案例引发的思考	335
二、非法占有的含义	345
三、非法占有目的证据证明方法的探析	350
四、非法占有目的证据证明内容和重点	359

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事规制 377

引言	377
一、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中的主要业态及其特征	378
二、当前互联网金融创新和发展中可能引发的主要犯罪风险	382
三、当前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事规制	393
四、预防和减少涉互联网金融刑事犯罪的建议	402
结语	405

信息化条件下提升自侦查案能力研究 406

引言	406
一、信息社会对自侦查案工作的主要影响	406
二、信息化为提升自侦查案能力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416
三、信息化条件下提升自侦查案能力的基本路径	426

检察机关追逃追赃长效工作机制研究 444

引言	444
一、追逃追赃工作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障碍	445
二、追逃追赃发展与原则	454
三、建立追逃追赃信息合作机制	462
四、加强境外追逃长效机制建设	471
五、建立境外追赃配套机制	479
六、完善国际合作法律制度与配套机制	495

证人出庭与证人保护工作机制研究	503
引言	503
一、证人出庭的范围	510
二、公诉案件证人出庭与保护的具体工作机制	521
三、检察机关在证人出庭方面与证人保护方面的工作重点	542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合适保证人制度构建	549
引言	549
一、我国取保候审制度概述	551
二、域外相关制度与实践	558
三、全新的取保候审模式——合适保证人制度的实践探索	572
四、合适保证人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立法展望	581
结语	591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一、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概述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价值受到了过分的强调,查清案件事实,准确惩罚犯罪成了刑事诉讼的首要价值目标。为了查清案件事实,不计成本、不计时间地进行诉讼程序,这势必会影响诉讼效率。与此同时,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类刑事案件急剧上升,而司法资源却相对有限,这使得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负担日益加重。因此,合理地配置和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就显得尤为重要。

事实上,综观各国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我们会发现正当程序并非唯一的选择,在追求正义的同时各国也十分重视诉讼效率的提高,于是各国纷纷发展、创设了不同类型的简易程序。在我国,刑事诉讼理论界和实务界也对这一问题展开了长期的探索,特别是重点探索了如何完善现有的简易程序以及如何进一步推进刑事程序的有效分流,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协调。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了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 课题组长:金雅蓉。

课题组成员:倪铁、何萍、顾忠长、薛莉萍、邹积超、周登谅。

定》的精神和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强调:“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刑事和解制度,探索建立刑事案件速裁机制,完善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对轻微犯罪坚持轻缓化处理。”

可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对这一制度的研究论证,探索如何发挥其积极功效,将有助于落实有关的刑事政策,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也符合刑事诉讼制度设计合理化的需要。

(一)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含义与特征

1.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含义

所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对其所提起的指控并愿意接受刑事处罚,进而与国家追诉力量达成一致,最终获得相对较轻惩罚的一种制度安排。

其中,对于“认罪”的理解,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学者指出,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罪不仅包括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还包括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① 有研究者认为,认罪必须具有程序法上的意义才能对诉讼程序的进程和形式产生影响,认罪可能发生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各个诉讼阶段,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认罪不应具有程序法上的意义,能够对诉讼程序和形式产生影响的认罪只能是被告人在审判前阶段的认罪。^② 但也有学者认为,所谓认罪,仅指被告人在正式的法庭上承认控方提出的指控。^③ 此外,还有研究者指出,认罪包含主观与客观这两方面的要求,在主观上,必须坦诚地述说自己的犯罪事实,是真心实意地,而不是被逼迫地,被动地承认;客观上,被告人

① 张建国:《论对被告人认罪之确认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载《赤峰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② 郭明文:《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处理程序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马贵翔:《刑事诉讼结构的效率改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8页。

须将所犯客观事实如实交代。主客观相结合才是认罪。^①事实上,认罪从主观角度可判断罪犯已认识到自身错误,通过对犯罪事实的供认以达到改过自新的目的,从客观角度则体现在罪犯对自身的恶劣行径真正做到供认不讳。作为刑法中较为常见的现象,认罪现象通常涉及许多包括量刑规定以及缓刑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所谓认罚,则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在形式上它表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认罪的基础上,愿意接受刑事处罚或处理。它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首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其面临的刑罚或者刑事处理决定是清楚的、理解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其面临的刑罚或者刑事处理决定不清楚、不明白,而是通盘全吃——无论怎么处罚,怎么处理,其都表示接受——那就不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意义上的认罚。其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愿接受已明晰的刑罚或刑事处理决定,亦即不存在法律层面外胁迫、欺骗致使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接受刑罚或者刑事处理决定——他作出认罚决定是相对自由的、自愿的。

从宽是指被告人能够在量刑或者处理上获得优惠。量刑优惠是从宽处理的一般表现形式,包括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实践中它还包括作出不起訴决定、缓刑判决以及免除刑罚判决等;当然,从一个更加宽泛的角度而言,从宽还可能包含罪名的选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从宽必须是制度上的、经验上的,而不是个案上的——尽管个案上确实存在相当大的差别,但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上讲,从宽是相对稳定的,被告人对量刑结果能够形成合理预期。此外,从宽还是一个动态过程,实践中它有一个协商合作、达成一致、从宽建议和最终确认的过程。

综上,我们认为在理解认罪认罚从宽这个概念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认罪认罚应确保其自愿性。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自愿承认其所犯罪行,而不是在强大的证据面前被迫承认其犯罪事实。其次,认罪的时间段不宜局限于某个诉讼阶段,但应保证其连贯性。在犯罪发生

① 余胜:《认罪从宽制度刍议》,湘潭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后,只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承认相关犯罪事实并且随后不存在翻供的情形,就可以认定为认罪。再次,将认罪限定为主、客观的结合固然有助于查明案件事实,但从程序运作和逻辑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一限定未必合理,因为被告人是否如实交代是需要经过审理来查明和验证的,它是审查的对象而非前提。最后,要准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在逻辑,即认罪认罚与从宽的关系。我们认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从宽处罚,但二者并不存在必然联系。这是因为,认罪认罚只是从宽处罚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我国《刑法》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另外《刑法》第67条第1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这意味着从宽处罚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而认罪认罚只是其中之一。为了确保量刑的合理性、科学性,应当综合考虑每个案件中的具体情况。

2.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特征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以运行、实施首先应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一旦经过公安、司法机关的审查和确认,自愿认罪可以产生特定的法律意义,其独特的价值在于可以帮助司法机关在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中作出合理的选择,也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获得相对有利的诉讼处境,包括程序意义上的和实体意义上的。因此,本制度实施的关键首先在于准确地判断是否存在自愿认罪这一情形。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种融合了认罪确认、快速办理、激励机制等要件的制度

诚然,自愿认罪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但本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还有赖于其他要件的推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快速办理和激励机制。如果认罪没有一定的激励机制并且依旧需要经历漫长的诉讼流程,那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很可能会缺乏认罪的动力,进而本制度也难以实施。因此,在

特定类型的案件中,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后,应当有一个完整的制度应对,即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审查确认,然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较轻的处罚。

(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合作型司法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重要体现

在传统的对抗性司法中,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刑事责任如何认定,控辩双方会充分地展开对抗,在这一过程中,程序公正是人们关注的焦点。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则体现了合作性司法的基本特征,由于被追诉方的自愿认罪,诉讼程序的对抗性大为降低,控辩双方都因此获得了相应的诉讼利益,诉讼效率也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二)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基础

1. 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理论

众所周知,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强调控辩双方对诉讼程序推进的主导权,强调程序公正,法官只是消极、被动的裁判者。在刑事司法中,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集中表现为控辩对抗与控辩协商。而无论是对抗还是协商,首先应确保控辩双方的诉讼主体地位,确保二者都能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进而通过各自的行动来推进诉讼进程并影响诉讼结局。在这种诉讼模式中,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居于核心地位,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和证据收集和证明均由当事人负责。当事人甚至对法律的适用亦有选择的权利,法官在诉讼中处于中立的地位,法官从不主动去干预某一方,而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当事人诉讼模式的机理是通过控辩双方作用和反作用,达到制约政府权力,揭示案件事实真相的目的。

(1) 控辩平等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了基本的前提

当事人主义特别强调控辩双方的平等性,它是建立在主体平等和控制权力基础之上的,由此形成的刑事诉讼模式是因为人担心国家权力滥用,侵犯到公民的自由与权利。当事人主义意味着每个人在诉讼中都拥有相同的尊严和权利,这种权利被认为是自然的,不存在国家施舍和等级之分;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当事人双方处于相同的法律地位,并不会因为检控方代表国家就被认为是高高在上,不可侵犯。

在刑事诉讼中,公民与政府在人格上是平等的,检察官尽管作为政府或社会公众的代表追诉犯罪,但在诉讼中的地位只属于控诉一方的当事人。在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中,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得到了空前的加强,被告人可以自主地影响乃至决定自己的命运;为了维护被告人的这种自主权,充分的辩护制度和平等武装的理念被引入其中。控辩平等既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了结构基础,也为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进行提供了主体条件。

(2) 权力的设计和控制保证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良好运转

对于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被告人,确保其合法权益免受公权力的侵害成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中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由此,我们必须围绕保护被告人权利或者防止追诉权滥用来设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的知情权、确保辩护律师参与制度等都对被告人的权利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控辩双方共同推进刑事诉讼进行,而控辩双方作用的发挥又取决于各自所拥有的适度的处分权。站在控诉方的角度,检察官所拥有的追诉权和起诉裁量权是其在刑事案件处理中作出选择的资本。站在辩护方的角度,被告人所拥有的辩护权、律师权和有罪答辩的权利则是其应对指控的资本。更重要的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控辩双方都被视为当事人,二者可以展开平等的对抗或合作。

当然,高度发达的律师制度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进行提供了基本的保证。当事人主义诉讼中特别强调侦查中的司法控制,令状主义、司法审查、律师帮助以及各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构成了一个严密的网络,非常有效地控制着公权的滥用行为,使被告人在参与刑事诉讼中获得“平等武装”的保障,从而获得了其与代表政府公权的检察官进行较量的能力——同时也获得了在避免两败俱伤的情况下与检察官进行协商的权利。

(3) 消极居中的法官为防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异化提供了监督保障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法官处于消极、中立、被动的地位,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没有争议,而且从宽处理又不损害他人或公

众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就可以予以确认,自然也就没有干预的必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尊重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和自由处分权的体现。

在当事人主义的影响下,法官只提供相对消极的裁决,对案件审理出现的问题如果控辩双方并不提出异议,法官也一般不会去干涉。因为法官确信在双方平等武装的条件下,控辩双方能够通过对抗和博弈来发现案件的事实;法官不对案件的事实主动展开调查,因为主动展开调查难免会使法官带有某种倾向性的印象,也可能会使法官因为个人的好恶影响对案件裁断或者主导陪审团的裁断。认罪认罚从宽的协商不过是一种争议的自我化解机制,在这种机制中除了双方存在合作之外与对抗制没有什么区别,法官也不会因为双方存在合作而感觉自己裁决的权力受到了侵害,因为所有在合作中达成的意见最终会接受法官的检视。在当事人主义的影响下,法庭相信控辩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最大限度地接近事实,也有利于法官作出对整个社会来说公正的裁决,这一点不同于职权主义的传统观点。

必须承认的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充分尊重诉讼主体的精神,既蕴含平等、自由的价值理念,又是刑事诉讼民主化、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化的体现。合意性的民主化刑事诉讼模式要求以法官、检察官、律师、被告人之间的合作来补充司法官员对客观真相的寻找。这种模式实际上也是有效的事实发现机制之一;与之相比,对抗制需要花费大量的成本,而且最终的收益还极不确定。对抗制首先是一种冲突模式,它鼓励被告人积极地行使辩护权,怀疑事实、怀疑警察和检察官,怀疑法律、怀疑法官、怀疑惩罚的合法性、怀疑宪法的公正性,甚至怀疑整个社会与之作对。然而,“对于社会来说,允许对手分享利益和价值不是更好吗?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以便我们不必自己去释疑不是更好吗?被告人接受惩罚或将这种接受作为一种‘好行为’欢迎它不是更好吗?”^①弗里德曼曾经把经济制度和政治制

^① Stephen J. Schulhofer, Is Plea Bargaining Investibl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7, No. 5, March 1984, p. 1095.

度都视为市场,通常情况下,结果取决于人们追求自身利益时的相互激发和相互作用,而不是取决于参与者认为可以大肆渲染的社会目的。因此,在刑事诉讼中,真正决定司法过程和结果的,往往不是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职能的运作和追求一般舆论认为公正的司法目标,而是诉讼参与人的切身利益。

在我国,受诉讼传统的影响,被告方很难取得类似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被告人的地位,但如果要真正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长远发展,就必须充分保障其诉讼主体地位,使其能够有效地与控方进行沟通和交流。换句话说,即便不能(当然也无必要)复制当事人主义的做法,但最起码应当保障一些底线(如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足够的知情权、辩护权以及选择权),否则认罪认罚从宽很可能会沦为一种“赏赐”而非协商后的“合意”。

2. 高度发达的契约自由观念

高度发达的契约观念是合作型司法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基础要素。契约自由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一面旗帜,甚至从本质上说,近代以来的西方文明就是一种契约文明。契约所蕴含的自由、平等、自治的理念是解释近现代西方文明发展最贴切的中心词语。

当然,契约自由最初只是存在于市民社会的一种生活习惯,长期以来契约原则在私法领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我们认为契约的意义仅在于私法领域,那么就大错特错了。随着近代启蒙思想运动的发展,契约理论逐渐渗透到公法领域。事实上,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已经对整个国家的统治秩序和权力构造进行了契约化的描述。而赫费在其《政治的正当性》一书中也论及:契约不仅是私法的法律形态,而且也是公法的法律形态。契约精神为现代宪政国家、法治国家的建立及其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人们逐渐认识到契约在公法领域同样有不可思议的巨大作用,它的功效常常是令人惊喜的。实际上,契约观念作为一种方法、理论,其本身包含着平等、对话、谈判、妥协及意思自治,这种思想会深入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信用制

度的广泛推进,契约观念深入人心。因此,虽然人们经常视国家机关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但是公共利益的真实主体无疑是被分散化的个人;而正是国家中心主义和民主缺失异化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抑制了契约对公权力领域的渗入,从而最终造就了僵化、低效的传统刑事诉讼程序。在真正民主的社会中,参与性治理是法律程序的重要价值,广泛的民主参与,是程序获得合法性的基础。民法理论中契约自由观念可以突破公权力的樊篱进入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进而发展了权力——契约模式,并成为公法领域中合作型司法理论支撑之一。

在契约观念从私法向公法领域渗透过程中,契约观念所包含的“合意”和“互利”的基本原则从根本上克服了传统对抗式诉讼制度的非合意性、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满足了人们追求未来生活确定性、避免冲突的欲望,避免两败俱伤的结果。实际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身就包含着契约观诸多的内容:

(1)平等。“平等”是契约观的重要内容,没有平等身份就不会派生出协商和自治,只会有压制和暴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的相对平等,即当事人权利对等、义务对等、地位对等,并且这些平等不仅得到对方的认可,而且在法律上受到保护。虽然我们经常将检察机关视为国家权力或者政府的代表,但在一个具体的诉讼环境中,对于控辩双方来说,他们在人格和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在证明犯罪事实的机会上也应该是平等的。控辩平等的当事人主义是普通法对抗制的基础,即便在非审判阶段,控辩双方仍是平等的主体。即便检察官握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权,其也不能强迫对方认罪,不能强迫对方认罚。

(2)自治。自治是契约观的核心内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完全的自由,其可以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缔结合同关系,为自己设定权利或对他承担义务,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自治原则由平等原则派生而来,但其内容却极为丰富,也更为关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自治强调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出于自愿,是其出于权衡利害后的理性选择。放弃自己愿意放弃的,选择自己愿意选择的,这才